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文件

博民〔2024〕 9 号

博山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 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管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为深入实施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2024 年），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0〕15 号）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区管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对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区登记的区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按照《博山区民政局关于开展慈善组织 2023 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报告时间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报告方式

（一）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和公开，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纸质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不对年度工作报告作出结论，不对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加盖结论戳记。

（二）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须将年度工作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盖章页）应作为附件上传。

四、报告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登记事项、机构设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网站、微信公众号、活动开展情况等汇总信息，需按当前情况逐项填报，所填内容应与年报后续各分项内容保持一致。

（二）内部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2023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召开情况，当前办事（内设）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企业）等设置详细情况，财务、证书、档案、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等。

（三）党的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党组织建立情况、党员基本数据和党建工作总结等内容。需按当前情况逐项填报，填报

时应注意社会组织人员总数、党员人数、组织关系人数等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建立党组织的，须填报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总结应包括 2023 年度按照党内规章制度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员教育管理等活动的內容。

（四）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如实准确填报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做到各项财务数据勾稽关系相符。

（五）业务活动情况。系统总结 2023 年度业务活动及安全生产总体情况，详细填列 2023 年度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以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开展涉外活动情况，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命名活动情况。社会团体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还应准确填报收费情况。

五、报告程序

（一）网上填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山东社会组织网”进行填报，具体路径为“山东社会组织网—办事大厅—登记年报申报—登录外网申报系统—管理—年度工作报告”（<http://60.208.61.158:8088/socialorg/net/login.jsp>）。用户名为社会组织汉字全称或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母大写），使用修改后的密码或初始密码（!Shzz@123?，区分大小写）登录。进入年报界面后，根据系统提示逐步完成所有表格的在线填报。

忘记修改后登录密码的区管社会组织，可向区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提交修改申请（见附件），修改申请应同时提交 word 版和 PDF（或拍照）版，PDF（或拍照）版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二）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在“上传电子文件”栏上传以下附件（pdf 格式）：

1. 打印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上传。

2. 社会团体的会员、理事、监事名册。

3. 社会服务机构有前置许可的，需扫描前置许可证副本。

4. 凡已建党组织的，需扫描党组织成立批文并上传。

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上报。

（三）信息公开。

1.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年报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在“山东社会组织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同时可以通过本组织官方网站等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信息。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将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向财政、公安、审计、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

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不予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经第三方同

意公开或登记管理机关认为不公开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六、有关要求

（一）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填报，报送时间截止后，年报系统自动关闭。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处理。

（二）社会组织发现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在报送截止日期前可以申请退回，进行补充或修改。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后，不可以再补充或修改。

（三）社会组织对年度工作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问题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年报业务咨询电话：0533-4174977；

年报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31—86913448。

附件：关于设置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密码的申请



附件：

关于设置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密码 的申请

博山区民政局：

因 XXXX，我单位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登录密码丢失，
现申请重新设置，新密码请设置为： 。我单位将加强内
部工作交接，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请予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全称）盖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此行删掉：请将电子版及 PDF 版一并报送至 bs4174977@163.com）